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制度性保障，社会救助标准水平不断提高，在国家重大战略中的兜底性、基础性地位更加彰显。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号），要求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上海社会救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2023年，上海市民政局联合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自2023年7月1日起，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1420元调整为1510元。上海市民政局联合上海市财政局印发《上海市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17号），进一

步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主要通过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保障居民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体包括：

1、城乡低保：对依申请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粮油帮困：对符合粮油帮困条件的对象实施粮油帮困。

3、支出型贫困：对依申请符合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条件的家庭给予生活救助。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评为优秀等次。项目资金发放及时、准确，通过项目的实施，政策宣传力度加大，救助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创新性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市级实际下达预算数为13,462.00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同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指导各区规范使用资金。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上海市民政局积极落实救助保障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应保尽保，科学调整各项社会救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支出型贫困对象应保尽保。及时将符合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2.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及时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3. 粮油帮困对象应保尽保。上海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实施粮油帮困，实现应保尽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4.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2023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根据审批通过结果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5.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2023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根据文件规定，综合评估救助对象困难情况，准确认定救助对象的救助类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2023 年最低生活保

障、支出型贫困救助、粮油帮困根据文件规定要求，按月及时发放救助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7.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2023 年低保资金 100% 社会化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8. 精准救助。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资源统筹，加大基层走访排摸，精准识别社会救助对象，防止发生“漏保”、“错保”等违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9.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3 年上海社会救助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步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10. 救助制度。上海确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社会救助“9+1”制度体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11. 社会救助标准。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1420 元调整为 1510 元。同步调整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收入认定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救助标准等，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12. 救助对象满意度。2023年，上海救助对象满意度为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困难群众面临的不再仅仅是经济困境，而是经济困境与身心健康问题、能力发展不足等多重困境。下一步，将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加强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继续开展“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落实帮扶措施，推动发展“物质+服务”救助。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年度绩效考核的绩效自评结果将应用于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实施，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效率。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予以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上海社会救助工作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针对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类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对回应困难群众需求、提升保障标准、落实落细救助政策、及时准确发放资金等多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5日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是指政府通过补贴的方式为本市经济困难且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服务的保障制度。截至 2023 年，上海市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贴制度已连续推行 19 年。上海市民政局在《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养老领〔2021〕3 号）中提出：“要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做好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内容，为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保障。”

2023 年，补贴制度规范性文件《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重新修订，明确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市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人员以及不属于上述人群，但年满 80 周岁，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且符合一定照护等级要求的老年人，可以申请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本次修订中，为扶持承接养老服务补贴服

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对承接养老服务补贴的机构予以适当支持的表述。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民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补贴暨“居家养老专项补助”项目，为不同身体和经济困难程度的补贴对象，提供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在内的各类基本生活照护服务保障。养老服务补贴整体绩效指标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具体指标项为补贴申请审批完成率达到100%、补贴服务完成率达到100%、享受补贴老年人数 ≥ 6 万人);质量指标(具体指标项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100%、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率达到100%);时效指标(具体指标项为补贴审批及时、补贴资金下拨及时、补贴资金清算及时、补贴资金结算及时)。

效益指标为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指标项为补贴政策修订及时、补贴管理有专人负责、补贴管理信息化、补贴对象退出机制完善)。

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项为有效投诉处置率达到100%、申请对象有效投诉数 ≤ 10 件、政策知晓率 $\geq 95\%$ 、政策宣传区级全覆盖、补贴对象服务满意度 $\geq 85\%$ 、补贴对象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 $\geq 85\%$)。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产出指标自评 50 分（满分 46 分）、效益指标自评 30 分（满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综上，本项目评价总分为 96 分，较好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居家养老专项补助项目本项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际预算下达数为 18993 万元（市级财政应承担部分）。本市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依据上海市公共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各区及街镇养老服务工单情况，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补贴金额，资金去向和用途明确、可追溯。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本市通过实施本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为经济困难且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通过开展以“十助”为代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本满足了补贴对象的基本生活照护需求。

上海市民政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 16 个区年度资金测算、申报和资金拨付，通过信息化手段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补贴工作开展；各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完成本区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核、做好业务指导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各街镇相关单位按规定完成

补贴申请受理和初审，对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服务等。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法规或政策文件的要求设立，与本市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要求相适应，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机制完备，补贴对象审批完成率，审批时效性，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补贴服务完成率，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补贴资金下拨、结算、清算时效性等产出指标均达到绩效要求。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整体备案率偏低，未达到指标要求。

补贴政策修订及时，日常管理健全，市、区和街镇均有专人通过信息化平台负责补贴项目常规管理，对接大数据及时掌握补贴对象信息，补贴对象退出机制完善。效益指标均达标。

经过多年运行，补贴政策知晓率高；结合文件修订，各级民政部门均对政策进行了再次宣传普及；补贴对象对补贴服务和补贴标准的满意度较高，全年未收到有效投诉。满意度指标均达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针对主要存在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率不达标的问题，将通过规范管理和激励措施，积极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提

高承接机构备案率。此外，本次自评中还发现，目前本市部分区或街镇依旧通过传统的报销形式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发放补贴，便利性不足。后续，我们将做好养老服务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和养老机构日常管理系统的联动，形成服务和资金数据链，简化此类资金的拨付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合自评结果，将继续指导各区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服务和资金管理各项工作，加大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宣传力度，为本市困难老年群体提供更优质的基本生活保障服务。自评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上海市民政局扎实落实养老服务补贴相关工作，持续为困难老年人做好基本生活保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扩大政策宣传，简化补贴审批流程，规范补贴服务承接机构的选择与确认，为老年人提供更高水平的养老补贴服务，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5日

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从2016年5月1日起，本市正式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65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发放综合津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规定，市民政局是老年综合津贴的主管部门；老年综合津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市与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区民政部门设立银行账户，用于老年综合津贴发放，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市民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时、精准为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老年综合津贴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至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其中，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100%）、质量指标（精准发放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和成

本指标（支出方向符合度 100%、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贡献率 $\geq 98\%$ 、促进消费力 $\geq 98\%$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获得感幸福度、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产出指标自评 49 分（满分 50 分）、效益指标自评 30 分（满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自评 9 分（满分 10 分）。综上，本项目评价总分为 98 分，较好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的全年预算下达数为 356613 万元（市级财政应承担部分）。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发放津贴。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市民政局按照文件要求，各区民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作，为 65 岁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市民政局完成 16 个区当年度的资金测算、申报、配套资金预拨、结算等工作，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

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精准发放津贴。2023年，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平稳有序，共为448.93万名老年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完备，支出方向符合度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达标。

通过媒体政策宣传及各区街镇、居村委会的宣传告知，老年综合津贴政策知晓率高；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以自愿原则为前提申请，做到应发尽发。发放及时、准确，精准发放率和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指标达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以及生活水平。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良好。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年，因老年综合津贴为依申请享受，有极少数老年人没有及时申请，未做到全覆盖。2024年5月1日起，老年综合津贴调整为实行“免申即享”。下一步，我们继续扩大政策宣传，做好数据交互核实，确保老年人应享尽享。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一是继续扩大政策宣传，提高老年人覆盖率；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合作单位沟通协调及相关业务培训，及时精准发放津贴。自评结果按要求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上海市民政局针对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项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类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对资金精准发放、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长效制度建设、老年人覆盖率和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5日

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2017年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7〕9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市推开长护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

为配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2018年1月，上海市民政局与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规定对于社区居家照护服务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50%。其中，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的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2023年1月，上海市民政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该文件进行简易修订后发布了《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号，以下简称《通

知》)。《通知》延续了原文件的补贴标准和出资渠道，仅对部分措辞进行了调整。依据长护险政策的新规定，将原文件中“社区居家照护服务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修改为“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并补充明确了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市民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继续开展“长护险自负费用补贴”项目，按不同的困难程度分类给予补贴，减轻困难老年人长护险自负费用压力。本项目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至区财政，由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部门。其中：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为704.82万元（市级财政应承担部分）。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其中，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100%）、质量指标（精准发放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和成本指标（支出方向符合度100%、资金分配合理性100%），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贡献率 $\geq 98\%$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获得感幸福度、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本项目产出指标自评 50 分（满分 50），效益指标自评 30 分（满分 30），满意度指标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综上，总分为 10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本项目该年度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实际下达数为 704.82 万元。全市各区结合实际，通过报销或记账等方式开展补贴工作。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长期护理保险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政策实施以来，通过给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自付费用进行补贴，为我市老年人的晚年生活照护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一是有效缓解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支付压力，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二是使得服务对象能够得到持续、稳定、专业的护理服务。

市民政局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16 个区当年度的资金测算、申报、配套资金预拨、结算、信息管理工作；各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完成本区补贴汇总审核、业务指导监督、资金拨付等工作；各街镇相关单位按规定完成补贴申请受理、完成台账记录并上报，发放补贴资金等。确保分档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

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设立，与国家、上海市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目标相适应，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完备，支出方向符合度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达标。

各街镇通过宣传普及，长护险自负补贴政策知晓率高；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以自愿原则为前提申请，所有补贴应补尽补、发放及时、准确，精准发放率和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指标达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困难老年人长护险费用自负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度，以及生活水平。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良好。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在目前医保端无法直接帮符合补贴标准的老年人扣除自付费用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后报销的形式发放补贴。基于此，我们将积极同医保部门协商，探索在医保系统中增加对象经济状况标签的可行性，实现“政策找人”。通过直接扣除补贴费用的形式，减少老年人后报销程序，方便困难对象享受政策，让政策能更好地服务老年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将继续指导各区加强政策的宣传引导，提高符合补贴条件困难对象的覆盖率。自评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上海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针对长护险自付补贴项目（实施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围绕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类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对资金精准发放、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长效制度建设、老年人覆盖率和满意度等多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5日